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09月0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	15,800	3,793.68	24.01%	2022年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	7,663	3,094.03	40.38%	2021年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	6,311	2,005.42	31.78%	2021年
合计		29,774	29,774	8,893.13	29.8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年9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0年国内疫情爆发,公司位于北京、武汉等地的研发基地受到的影响较大,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阶段性计划有所延期。

公司三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工器具及家具、项目建设管理、咨询、设计、监理、评估等专项预算。公司以交通较为便利、能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目的,一直在积极寻找合适办公场地,因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购置的延迟,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有所滞后,目前公司已有合适标的正在洽谈中,将尽快推进项目进度。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安博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天风证券对安博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管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光荣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独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至今为华天控股、长丰集团、国网湖南电力、先导控股等央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成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至今为华天控股、湖南发展集团、浙江众成等央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45万元,根据需投入的审计及工时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3日

至2022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8	安博通	20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夏振富、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8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转让方”)于2021年12月22日与王天一(“受让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同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6226%),转让价格为14.45元/股,转让价款为134,385,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即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特定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等股份变动限制性相关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在本次转让完成股票过户后6个月内,将共同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转让方和受让方将共享该1%的减持额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总经理张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张晖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张晖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晖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张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张晖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张晖先生系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披露的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张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系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于太祥 张巍 宋东升 牛天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7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9.19%减少至27.1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关于减持江山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福华科技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和2021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
注册资本	30,1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3TMTB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	0.53%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1.47%
合计	—	—	5,940,000	2.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华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86,684,127	29.19	80,744,127	27.19
合计	—	86,684,127	29.19	80,744,127	27.1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9.19%减少至27.1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2021-03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9日复牌。

2021年12月9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与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钢管”)签署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协议书》,江阴钢管向电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6%股权,并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以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方式委托给电建集团行使。

2021年12月23日,电建集团与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世诺金”)签署《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拓世诺金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7.0833%股权转让给电建集团。此外,拓世诺金已向电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其持有的中国水务2.9167%股权除股东收益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电建集团行使,并约定《承诺函》自《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时生效。

上述股权转让与股东权利委托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建集团通过中国水务间接拥有钱江水利的权益将超过钱江水利已发行股份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实际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国水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9.9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水务44.50%股权,并通过接受股东权利委托,享有中国水务6.92%表决权,合计控制中国水务51.42%股权,成为中国水务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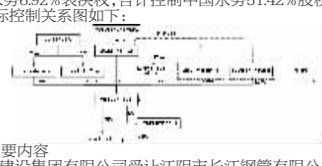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6%股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转让方:江阴钢管

受让方:电建集团

1、合同标的及价格

江阴钢管向电建集团转让持有的中国水务6%股权。该股权协议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3,200万元。

2、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后,电建集团向江阴钢管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万元)作为受让中国水务6%股权的定金。

双方在电建集团向江阴钢管支付定金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共同配合完成中国水务公司章程变更、股东名册登记、工商变更等工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2个工作日内,电建集团支付受让股权的剩余款项,即协议总价减定金金额后的余款金额。

3、合同生效以及合同自动解除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非因协议双方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办理中国水务6%股权(7,200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则双方同意上述180个自然日届满后次日原协议与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江阴钢管在本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定金(不计息)。

4、违约责任

(1)原协议约定的中国水务6%股权转让完成后,电建集团逾期支付余款的,江阴钢管有权要求支付余款并按照同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或者有权解除合同,复原相关变更,并不予退还伍仟万元定金。

(2)协议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江阴钢管违反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或拟转让股权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方权利主张,电建集团有权解除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江阴钢管在原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电建集团已支付的定金。逾期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以未返还款数为基础按照同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电建集团支付逾期违约金。

5、表决权委托

江阴钢管同意将持有的中国水务4%股权的表决权以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方式委托给电建集团行使。期限为自原协议定金支付之日起至双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之日止。期限内,电建集团作为委托股权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无需事先通知江阴钢管或者征求江阴钢管同意,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表决权时另行取得江阴钢管的单项授权。

(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及承诺函

1、《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拓世诺金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电建集团

(1)转让标的

①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10%股权,拟将标的企业7.0833%股权转让给乙方。

②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股10%的有限责任公司。

(3)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①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交易程序。

②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4)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1年8月20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交易信息,发布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5)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交易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5,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部分人民币44,200万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6)合同生效以及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③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违约责任

①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标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③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产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④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承诺函》

出具人:拓世诺金

接受人:电建集团

拓世诺金承诺:

(1)自愿将持有的2.9167%股权除股东收益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电建集团行使,该委托不可撤销。

(2)对所持有的2.9167%股权转让作出以下承诺:

①在中国水务上市